附件1：

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缓交科研原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所在系部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缓交科研成果类别 |  | 缓交科研成果名称 |  |
| 申请缓交的原因 | 申请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系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科研处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申请缓交的科研原件经科研处认定后，一律视为下一个科研成果计算周期内的成果。